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许昌市知识产权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现将《2022 年许昌市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对 2022 年工作做出具体安排，抓好落实，共同推进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发展。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许昌市知识产权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全年工作围绕我市加快建设“五个强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抓手，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许昌提供重要支撑。

一、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顶层设计

（一）起草《许昌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意见（2021—2035 年）》。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政策支撑。

（二）按照《河南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的要求。组织推动《许昌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年度工作任务》的落实，做好《纲要》和《规划》的一体推进，相互配合，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三）配合省局做好《河南省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的论

证与调研，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推进专利等知识产权政策的体系化、规范化。

（四）充分发挥许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职能，促进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络，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方面的研究部署。

（五）制定我市知识产权促进营商环境提升的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做好我市营商环境评价中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六）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不动摇，加强知识产权质量监测，继续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共同营造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七）加快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在我市战略支柱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选取1-2家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专利代理机构，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核心技术专利布局。

（八）强化政策引导和落实，推动我市“十四五”规划中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2.2件）的实现。

（九）强化知识产权获奖项目示范引领，加大宣传力度，激发全社会创造和创新活力。

（十）开展商标、地理标志培育宣讲活动，指导有条件的

地市积极开展地理标志、驰名商标认定申请工作。

（十一）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工程，按照省局的商标品牌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

三、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十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根据省局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 2022—2023 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推进计划；出台我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务培训班，提升基层保护工作能力。

（十三）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积极配合省局建立河南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关注市场名录；积极配合省局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

（十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推进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执法督导，压实各级监管单位责任，做好电商案件办理；深入开展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加强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好对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积极配合省局组织开展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保护案例评选和案卷评查工作，适时发布评选评查结果。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深化部门联动协同机制，

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犯罪行为，按照省委政法委统一部署，会同省司法部门制定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方案，积极组织落实专项治理活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诉调对接和维权援助；建立健全许昌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纠纷非诉快速解决渠道；发挥好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在调研、维权、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提升社会共治能力和成效。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推进中国禹州(钧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加快建设运行；建设完善维权援助中心和维权援助工作站，建立完善日常监督等机制，落实案件信息公开和审核报送制度。

四、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十七）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工作要求，提升转化效益。发挥许昌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等作用，完善促进高校院所向中小企业专利转化运用的配套政策和服务措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部署，指导企业用好专利产品备案系统，探索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以更大力度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十八）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推进融资巡讲和银企对接工作，促进银行机构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工作。

（十九）结合地方优势产业，探索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试点平台，推动我市企业挂牌交易。

（二十）做好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及省级知识产权强企申报、考核总结等工作；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贯标学习平台，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有效性。

（二十一）完成许昌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建设、考核总结等工作。

（二十二）做好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申报推荐工作及相关日常管理工作。

（二十三）大力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做好省级专利导航实验区建设，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积极培育争创省级专利导航示范区。

（二十四）继续推进实施河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重点联系指导“禹州钧瓷”、“鄢陵腊梅”、“许昌腐竹”、“孟排大葱”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组织、遴选、推荐后续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工程。

五、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二十五）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做好日常专利统

计和全年专利统计分析，为各地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提供数据依据。

（二十六）深入推进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整治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维护行业秩序，以监管促发展，营造良好的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环境。

（二十七）落实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快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六、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二十八）探索研究知识产权保护海外维权等相关工作。探索研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机制，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水平；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站。

七、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

（二十九）积极参加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培训，提升全市系统内干部职工的专业化水平；加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提高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持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十）按照省局部署推荐我市中小学积极争创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做好知识产权进校园工作，构建“互联网+教育”的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云课堂平台。

（三十一）努力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工作格局。采取线上

线下多样化方式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在原有宣传平台的基础上,继续深化与《许昌日报》、许昌电视台的合作,围绕国家、省知识产权工作动态、我市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开展系列宣传报道。组织好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等重大活动,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影响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